

發文字號：法務部 93.12.30 法律字第 0930700647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3 年 12 月 30 日

要 旨：因海堤管理問題，請求確認國家賠償義務機關一案

主 旨：奉 交下關於黃○○君及陳○○君請求確認國家賠償義務機關一案，僅陳本部辦理情形如說明二、三。請 查照轉陳。

說 明：一、復 鈞院秘書處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院臺經字第○九三○○五三四○五號函。

二、關於本件黃○○君及陳○○君請求確定國家賠償義務機關乙案，本部業於九十三年十二月二日邀集相關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臺中縣政府及臺中縣大安鄉公所，召開「研商黃○○君等人請求國家賠償義務機關事宜會議」，謹就本件有關機關所提意見彙整如下：

（一）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附件一）：

1. 海堤之功能係防洪禦潮，而不是供作道路使用，臺中縣政府為經營海水浴場自行私築道路連接海堤，通往大安海水浴場大門，外觀上已讓民眾誤認為一般道路行駛，且改變原有堤防型態，合先敘明。
2. 又堤防本身設計原為直線並無不當，臺中縣政府私設道路銜接堤防，因轉彎、坡度過大讓行駛機車者發生意外之機率提高，故道路施設機關（乃臺中縣政府而非本局）在施築設計時更應考慮私設道路連接堤防之安全性極可能衍生之危險。
3. 肇事地點之海堤因臺中縣政府於該海堤外自行佈設堤防，並利用其海埔犧牲地興建大安海水浴場而喪失原有功能，經八十七年臺灣省政府公告將原有海堤畫出海堤區域外，故後續管理亦屬地方政府管理。

（二）臺中縣政府（附件二）：

1. 查本案請求權人所稱系爭肇事地點為本縣○○鄉○○○路○號旁海堤上（有本縣大甲分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影本可稽），查該海堤之管理機關應為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非屬本府設置或管理之公有公共設施，且依據海堤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海堤係指建造在沿海之堤防及其所屬防洪、禦潮閘門或其他附屬建造物或建於沿海感潮範圍內之河口防潮堤或其他以禦潮為主要目的之各種防護設施，非屬請求權人於賠償請求書內所稱之公路，惟該海堤之管理機關於巡防時如發現有道路通往該海堤

，為免發生意外，仍應由該海堤之管理機關豎立警告標誌禁止一般車輛通行，先予敘明。

2. 另查雖有道路經過該海堤，惟查該通往海堤之道路（經洽詢○○○路○號屋主說明，系爭道路用地地號○○、○○等多筆土地屬私人所有），非屬本府養護公路系統範圍，故非由本府施設、管理（經查詢地方居民系爭道路設置年代久遠，無法查明由何單位開闢，惟該道路如為一般村里道路應屬本縣大安鄉公所管理、養護道路）。另姑且不論該道路的管理、維護機關為何，國家賠償法第九條第二項所稱「管理機關」，係指法律所定之管理機關或依法律代為管理之機關而言（法務部七十七年八月五日法七七律字第一二九九一號函參照），本案該肇事地點既位於海堤（肇事地點於道路範圍外約二十五公尺遠），且請求權人亦係質疑該海堤的設置、管理有欠缺，則依據國家賠償法第九條規定，及參照法定管理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之原則（法務部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八八法律字第○三五三五一號函參照），應以該海堤的管理、維護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否則現今臺灣道路四通八達，如均以道路可到達為由，即以該道路之設置或管理維護機關為國家賠償義務機關，實與國家賠償法第九條規定之立法精神相左，故本案本府既非該海堤的設置或管理機關，實非本案之賠償義務機關已明。

3. 又請求權人所稱係爭矗立海堤便道旁之圍牆，經查亦非由本府所設置或管理（系爭肇事地點經本府交通旅遊局申請鑑界結果，座落於本縣○○鄉○○○小段○○地號，非屬本縣○○濱海樂園範圍內），故本案請求權人之請求險與國家賠償法第九條規定，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請求損害賠償者，以該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之規定未合。第查請求權人所稱係爭矗立海堤旁之圍牆應屬違建，本府未加取締，即屬怠於執行職務，應負國家賠償法第二條第二項後段規定之國家賠償責任部分。惟查現行實務上有關違章建築案件之處理流程，係由鄉（鎮、市、區）公所將違章建築之查報單位函報本府後，再由本府實地複勘並賡續處理，是本案系爭圍牆既未經公所查報，本府尚無怠於執行職務可言。故本案本府並非賠償義務機關亦可得以證明。

（三）臺中縣政府大安鄉公所（附件三）：

1. 有關本案中山北路通往大安濱海樂園南園入口收費站前之道路設，本所於九十三年十二月三日上午十時許拜訪地方人士，土地地主王○○先生口述指稱該道路大約十餘年前為林○○及洪○○等二人，為縣府開發濱海樂園之便利聯絡，而由地主無條件捐出面積約六百坪的土地所私設之通路。
2. 當時私設道路並無函知本所且未移交為維護，本所無權責管理維護，且○○濱海樂園目前仍委託民間經營中（見臺中縣政府契約書影本乙份），同時該道路設置近十餘年，並不符合既成道路之要件（見大法官釋字第四○○號），本所無維護管理之義務。
3. 路燈設置為開發濱海樂園之陸續設施，非本所所設置。
4. 河川局設堤防聯絡水防道路（包括由肇事點之海堤至溫寮便道），可連接周邊私設道路，進行任務巡查。水防道路確實由河川局管理維護，包含肇事地點。
5. 發生地點確實為縣政府管理維護之濱海樂園範圍與河川局之水防便道交集處，絕非本所管轄之範圍。

三、本部研析意見：

- （一）查本件肇事地點依臺中縣警察局大甲分局大安分駐所所製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係位於臺中縣○○鄉○○○路○號旁海水浴場入口堤防斜坡上，該處海堤依臺灣省海堤管理規則第六條第一項：「省管理機關辦理下列事項：……四、一般性海堤區域之巡防及其他管理事項。」規定以觀，應由臺灣省政府水利處負管理維護之責。嗣臺灣省政府雖另依上開管理規則第九條規定：「海堤區域由省管理機關會同有關機關測定後，報請本府核定公告之。（第一項）公告後之圖籍由省管理機關送交一份予所轄縣市政府作為管理範圍之依據。（第二項）」於八十七年七月六日以八七府水政字第一五八二八六號公告臺中縣海堤圖籍及土地異動清冊（附件四），將該處海堤劃至海堤區域外，並將圖籍及清冊存臺中縣政府備閱，作為管理範圍之依據，惟該處海堤既不在重劃後之海堤區域內，其管理維護之責依上開規定，尚不在移交臺中縣政府管理之範圍內，自仍應由臺灣省政府水利處對該舊海堤負管理及後續處理之責。
- （二）次查臺灣省政府之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後，前開臺灣省海堤管理規則已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九日廢止，依現行之海堤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本辦法所稱管理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水利署，並由

各該海堤所在水利署所屬河川局執行各項管理事項……」，及第五條規定：「中央管理機關辦理下列事項：……二、一般性海堤之下列事項：（一）海堤之規劃、設計及整建。（二）海堤區域之劃定及變更。（三）海堤之檢查、維護及養護。……」，本件肇事地點之管理機關（即賠償義務機關）應為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

- （三）又近來迭有民眾於通行水防道路（含本件之舊海堤）時發生事故，並請求國家賠償，惟鑒於水防道路原係以便利防汛、搶險運輸為目的，並為堤防之一部，其結構設計僅供防洪禦潮之用，可否供公眾通行宜另作評估，如不宜供公眾車輛往來通行，管理機關應另設置適當之阻絕措施或警告標示禁止車輛通行，以預防危險之發生，併此敘明。

正 本：行政院秘書處

副 本：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臺中縣政府、臺中縣大安鄉公所、本部法律事務司（三份）